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濮交〔2019〕216号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公安局 濮阳市商务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9 年至 2020 年鼓励老旧营
运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安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高高污染老旧营运车提前淘汰，现将《濮阳市 2019 年至 2020 年鼓励老旧营运车提前淘汰

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1月26日

濮阳市 2019 年至 2020 年鼓励老旧营运车 提前淘汰补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鼓励高污染老旧营运车提前淘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2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老旧营运车是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未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第三条 老旧营运车提前淘汰是指营运车所有人身份证住址或企业注册地在我市且在我市交通和车管部门同时登记注册的，未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且非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内的营运车，车主或企业自愿将其车辆交由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并经公安车管部门合法注销。

第二章 享受补贴的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2011年11月1日及以后注册登记且营运不足8年的，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淘汰处理，适用本办法。2011年11月1日及前注册登记的不享受补贴。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提前淘汰的营运车不享受补贴；

(一) 已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机动车使用年限，应予注销报废的营运车。

(二)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被公安部门强制注销的营运车。

(三) 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营运车。

(四)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营运车。

第六条 营运车提前淘汰回收拆解企业需是我市商务部门批准的合法拆解企业，车辆所有人在企业目录中自行选择。

第三章 补贴时限及标准

第七条 营运车提前淘汰补贴根据淘汰车辆的车型及使用年限给予差别化补助，补贴标准根据车辆类型、注册登记时间、享受不同的标准，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登记年限车辆类别	2013 年及以后	2012 年	2011 年
重型柴油汽车	7000 元	6000 元	5000 元
中型柴油汽车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第八条 为加快营运车提前淘汰进度，提前办理淘汰更新手续的，在办理业务、申请补助资金等方面给与倾斜，逾期未办理更新淘汰的，不再为其办理相关业务。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淘汰的，按照第七条标准全额进行补助，2020 年 1 月 1 日至

7月31日淘汰的按照第七条标准的70%进行补助。2020年8月1日以后不再进行补助。

第四章 补贴资金筹措、审核和发放

第九条 市区老旧营运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县老旧营运车淘汰补贴资金由各县财政负担。

第十条 为方便提前淘汰车辆办理补贴申领,各县(区)设立营运车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交警车管部门和各县(区)交通运输、环保、商务、财政部门采取联审联批方式,集中办理营运车提前淘汰补贴审核工作,每周集中办公时间不得少于一天。

第十一条 申请老旧营运车淘汰补贴资金程序:

(一)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携带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将营运车交售给我市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到公安车管所部门注销车辆并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填写并提交《濮阳市营运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到所属营运车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办理补贴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一) 《濮阳市营运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 (三) 《机动车注销证明》;
- (四)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 (五) 与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同名的银行储蓄账户或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 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 还需提供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全权委托书,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

第十三条 营运车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 各部门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一) 交警车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核对淘汰车辆信息, 对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情形的车辆予以驳回, 同时鉴别《机动车注销证明》真实有效性。

(二) 县(区)商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认定淘汰车辆是否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对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情形的车辆予以驳回, 同时鉴别《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真实有效性。

(三) 县(区)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审核申报营运车辆排放标准, 审核《机动车尾气检测检验报告》, 鉴别淘汰车辆排放是否符合补贴标准。”

(四)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负责柴油货运车辆属性的认定, 汇集提前淘汰联合服务窗口审核认定车辆信息情况, 向县(区)财政部门分期分批申请拨付淘汰补贴资金。”

(五)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汇集的审核认定车辆信息情况确定应补贴资金,并按进度将资金拨付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发放。”

上述部门分别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提交的《濮阳市营运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公章模板有各县(区)自行设计,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中全部复印件,申请表和全权委托书的原件,交有关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的拨付:

(一)经联合审核,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各县(区)交通运输、财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以车辆所有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单位)或车辆所有人本人银行活期账户(个人)。

(二)市级老旧营运车淘汰补贴资金采取“提前预拨,年终结算”的办法,由市级财政视情况分时段预拨,补贴申领工作结束后,向市财政申请清算。市财政根据各区提供的车辆和营运登记情况,对各区应承担的补贴资金进行结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及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营运车提前淘汰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县（区）公安交警和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营运车提前淘汰审核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

第十七条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处理。

第十八条 营运车所有人对提交营运车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不履行有关义务的，市商务局可依据其情节轻重，采取公告违规企业行为，从承担提前淘汰车辆回收工作企业名单剔除，收回或暂停发给《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取消回收拆解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条 联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通知下发后，转入本市登记的相关车辆，不得申请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濮阳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附 件

濮阳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濮阳市天丰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厂

公司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苏北路东段

联系人: 黄守文

联系电话: 13803936777

濮阳市鑫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西段

联系人: 关斌

联系电话: 13721700555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